

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財務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財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有關學會基金及利息之保管、運用、收付及募款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八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，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次開會須提出半年來學會收支情形之報告，並由委員會審查認定之。
- 六、遇有特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或任何二位委員提議召集臨時會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保管之重要單據得承租銀行保險專櫃存放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